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拟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晶华智芯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晶华智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06000031453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3041060000314531，截至2025年9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持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98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双鸽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5,752,178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 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7,983,520股
持股比例	24.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际控制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际控制人
王丽莎	14,000,000	2.67%	实际控制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际控制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辞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际控制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际控制人
王丽莎	14,000,000	2.67%	实际控制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际控制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辞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际控制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际控制人
王丽莎	14,000,000	2.67%	实际控制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际控制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辞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双鸽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双鸽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持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98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双鸽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5,752,178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际控制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际控制人
王丽莎	14,000,000	2.67%	实际控制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际控制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辞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际控制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际控制人
王丽莎	14,000,000	2.67%	实际控制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际控制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辞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公司尚未披露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披露的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